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9521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（含計畫申請表）及修正後本市本學期弱勢學生餐費
補助作業流程圖（含補助一覽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及學生
領據或回條）各1份（33689776_11330952191_1_ATTACH1.odt、
33689776_11330952191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高中職學
生午餐費補助金額誤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940181號函（計
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本學期補助日數為99日（113年8月30
日至114年1月20日），定額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/
餐，補助金額為6,435元（65元*99日），誤植為6,635
元。
- 三、檢附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（含計畫申請表）及修正
後本市本學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作業流程圖（含補助一覽
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補助學生名單印領清冊及學生領據或
回條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

明倫高中 1130920



NAAA1136009288

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 2024/09/20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